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 貳、目的：

協助就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學校)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使其獲得適性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得以依學習需求調整其安置環境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 參、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承辦單位：

- (一) 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 (二) 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伍、適用對象：

就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持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格證明學生，經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輔導後仍嚴重適應困難或因故致能力及適應表現明顯改變有具體資料者。

## 陸、實施時間：

欲申請重新安置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整，經本市重新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查後，送至本市鑑輔會審議。

## 柒、 工作小組：

由本市鑑輔會成立重新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本市鑑輔會委員、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工作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等人員列席。

## 捌、 實施內容：

### 一、 實施方式：

- (一) 校內重新安置：就讀本市各高中學校學生欲申請於校內轉科或學程。
- (二) 校際重新安置：
  1. 就讀本市所轄高中學校之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至本市其他高中學校(不含國立高中學校)。
  2. 就讀其他縣市或國立高中學校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至本市所轄之高中學校。

### 二、 申請條件：

- (一) 學生於高中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原就讀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含學生適應不良情形、學校相關輔導紀錄、教學環境調整與行政支援等)至少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後仍無法改善適應情形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二) 休學中未復學或未有三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學生經就讀學校評估不適合就讀現有科(班)別或學程，且無其他合適科(班)別或學程得以安置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改申請校際重新安置。

### 三、 檢附表件及資料：

- (一) 依前項規定申請重新安置者，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有效期限內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專案輔導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並經就讀學校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辦理。

- (二) 申請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
- (三)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經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之學校，參酌學生之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及特殊需求等條件先行協議；如遇困難，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預擬重新安置學校再行協議，並由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特推會審議後，原就讀學校應彙報預擬重新安置學校之評估及建議，將結果送工作小組審查。

#### 四、申請程序：

##### (一) 校內重新安置：

1. 欲申請校內重新安置者，得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及資料，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召開特推會進行評估與建議。
2. 由就讀學校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辦，經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市鑑輔會審議。
3. 本局依本市鑑輔會審議結果核定後，通知學生就讀學校，並由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相關作業。

##### (二) 校際重新安置：

1. 欲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得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及資料，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之學校，參酌學生之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及特殊需求等條件先

行協議；如遇困難，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預擬重新安置學校再行協議。

2. 由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特推會審議後(均須檢附特推會議紀錄)，原就讀學校應彙報預擬重新安置學校之評估及建議，並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辦，經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市鑑輔會審議。
3. 本局依本市鑑輔會審議結果核定後，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及接受安置學校，並由原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相關作業。

#### 五、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校際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且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三年級之學生因已進入生涯轉銜階段，原則不予同意校際重新安置之申請，建議由原就讀學校繼續輔導至畢業。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倘有重新安置至本市所屬學校者，請先行函文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本市重新安置作業流程辦理。
- (四)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前，原就讀學校應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就學費用、學分採計等相關權益與重新安置後之差異。
- (五) 原就讀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提供接受安置學校有關學生轉銜資料及相關輔導紀錄，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異動事宜，以利接受安置學校對學生提供就學輔導服務。
- (六) 學生除依本計畫重新安置者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適性轉科(學程)或轉學。

- (七) 重新安置學生之學籍，除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 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多元評量之精神，予以彈性辦理，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議通過。
-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或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之。

**玖、 經費來源：**

由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